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各級人民團體財務處理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0 年 10 月 0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80 年 10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 (80) 府法三字第 80071136 號令發布廢止

第 1 條

臺北市各人民團體處理財務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行之。

第 2 條

人民團體之經費收入，以左列各款為限：

- 一 會員入會費（不得超過全年常年會費總額二分之一）。
- 二 會員常年會費。
- 三 事業費。
- 四 特別捐款。
- 五 機關補助。
- 六 經辦事業之收益。
- 七 基金及其孳息。
- 八 其他收入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收取標準，與第八款之收入種類及金額，均應經會員（代表）大會通過，並呈報社會局核備。

第 3 條

人民團體對於會員入會除收取入會費外，不得巧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。

第 4 條

人民團體設有基金者，非經呈報社會局核准，不得動支。

前項基金應包括年度歲入、出決算之結餘款在內。

第 5 條

人民團體應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內，編具年度歲入、出預算書連同工作計劃提經會員（代表）大會通過後呈報社會局核備，在年度開始前不及召開會員（代表）大會者，得先經理事監事會議通過，呈報核准後行之，並提會員

（代表）大會追認。

政府補助貸款或公有財產收入，應依指定用途繳入年度預算。

第 6 條

人民團體辦理追加減預算，應編造追加減預算書，敘明理由，經會員（代表）大會通過後，呈報社會局核備，必要時得先經理事會通過，呈報核准後行之，並提會員（代表）大會追認。

第 7 條

人民團體收入款項，均應掣給統一編號之正式收據，加蓋團體圖記，負責人（理事長或未設理事長之常務理事，以下同）、會計及經手人印章，並留存根備查。

第 8 條

人民團體財務處理，除應經總幹事（秘書）核章外，並由各該團體指定人員辦理。

第 9 條

人民團體收入之款項，應最遲以收款之次日內存入銀行、郵局或信用合作社，隨收隨存。其存摺及支票由出納人員保管，並由團體負責人、會計及出納人員共同加蓋印鑑提取之。但理事會得視需要經監事會同意後，規定若干金額作為週轉金，交出納人員保管備用。

第 10 條

人民團體之經費支出，應取具合法單據，於每月終了後編列計算書類，經理事會通過後送監事會（或監事）審查，並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編具年度歲入、出決算書連同單據，送監事會（或監事）審查，監事會（或監事）應於一個月內審查完畢，編製審查報告書二份，連同原決算書及單據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（代表）大會通過後，將年度歲入、出決算書及審查報告書一份，呈報社會局核備。但人民團體如於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未能召開會員（代表）大會者，應由理事長將年度歲入出決算書及審查報告書各

一份，先行呈報社會局核備，再提請會員（代表）大會追認。

第 11 條

人民團體帳冊及單據，應由各該團體自行保存十年，以憑稽核。

第 12 條

監事會（或監事）審查理事會所送各種收支報告書類時，應予查帳，其對財務處理發生疑義時，並應通知理事會釋復，或於一定期間舉行特殊查帳，必要時得請會計師會同辦理。

前項查帳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以上負責辦理，其查帳結果，如認為有誤，得請理事會修正之，理事會如不修正時，監事會得通知理事會召開臨時會員（代表）大會處理之，或將查帳意見呈報社會局核辦。

第 13 條

凡未經監事會（或監事）核銷之帳目，理事會應負全部責任，經監事會（或監事）核銷之帳目，如有不合規定者，監事會（或監事）應負連帶責任。

第 14 條

人民團體負責人不依照規定擅自動支經費者，由該團體負責人及會計、出納人員共同負擔賠償，會員如發現該團體處理財務有違反法令情事時，得列舉事實向監事會（或監事）檢舉，監事會（或監事）不予處理時，逕向社會局檢舉。

第 15 條

人民團體財產，應於年終編製財產報告，提報會員（代表）大會後，列冊呈報社會局備查。

團體財產非經會員（代表）大會出席會員（代表）三分之二以上通過，並呈報社會局核准，不得處分。其財產處分並應公開為之。

第 16 條

人民團體新舊之財務交接，應於負責人就任次日起十日內辦理完竣，並將

交接清冊呈報社會局備查，如舊任負責人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辦理者，應事先敘明理由呈准延期，逾期仍不移交者，由新任負責人報請社會局辦理，並得依法追訴之。前項交接由新任常務監事（常務監事如為舊任負責人，另派監事一人）負責監交，並應先將交接日期呈報社會局。

第 17 條

人民團體經費收支帳目，社會局得派員稽查。

第 18 條

人民團體違反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收取之費用，會員得拒絕繳納，並得檢具事實證據逕向社會局檢舉糾正。

第 19 條

人民團體違反本辦法規定者，應依法處分。

第 20 條

本辦法所需各項書表格式，由社會局另訂定之。

第 21 條

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。